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縣工業會收文章
號：288
號
108年5月14日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
99號文心樓4樓

承辦人：姜俊豪

電話：0422289111#35253

傳真：0422544680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縣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0801021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教育部為鼓勵家長隨同親子共同學習旅行，促進家庭與工作生活之平衡，函請勞動部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案，請依說明項辦理，並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8年5月2日勞動條3字第1080130467號函轉教育部107年12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51706號函辦理（檢附勞動部原函影本供參）。
- 二、查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，對於勞工之休假及得請假之假別已有明文規定。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，勞工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即取得特別休假之權利，前開特別休假期日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以勞工排定為原則，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，得與勞工協商調整。
- 三、為使本市所轄受僱者及事業單位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積極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法辦理，俾符法制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縣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、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

市長 盧秀燕